

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，行政機關在何種情況下得為即時強制？(5 分)
其方法為何？(20 分)
- 二、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33 條，學校校舍配置、方位與設備有那些規定？(25 分)
- 三、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，何謂住戶？(5 分)住戶應遵守的事項有那些？(20 分)
- 四、依據建築師法第 4 條，具有那些情形者，不得充任建築師；已充任建築師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。(25 分)